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份额的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首次受让部分份额的员工为20人,最终认购份额为148,530,646份,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48,530,645.60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19,543,506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	刘元管	董事、总裁	12,160,000	8.19%	160.00	0.0218%
2	卢军	董事	12,160,000	8.19%	160.00	0.0218%
3	高建军	董事、副总裁	12,160,000	8.19%	160.00	0.0218%
4	王敏	副总裁	7,600,000	5.12%	100.00	0.0136%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超过16人)			104,450,646	70.32%	1,374.3506	0.1874%
合计			148,530,646	100.00%	1,954.3506	0.2665%

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9,543,50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487461),过户价格为7.6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543,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65%。

根据《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标的股票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均为25%,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其他实施进展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0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情况

(一)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或"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62,543,8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用利润744,381,584.5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的两个月;

(五)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62,543,8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3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	01*****336	尤小平
3	01*****484	尤金焕
4	01*****486	尤小华
5	01*****490	陈林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

咨询联系人:朱格纬

咨询电话:0577-65178053

传真电话:0577-65537858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其他文件。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68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李轩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5,4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54.22%,超过50%未达到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轩女士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轩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轩	是	2,600,000	21.67%	2.13%	2023/10/24	2024/6/24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2,600,000	21.67%	2.13%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轩女士本次办理股权解除质押后,其持有公司质押股份的数量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瑞庆	22,880,000	18.76%	16,990,000	16,990,000	74.26%	13.93%	16,990,000	100%	5,890,000	100%
李雯	12,000,000	9.84%	8,430,000	8,430,000	70.25%	6.91%	8,430,000	100%	3,570,000	100%
李轩	12,000,000	9.84%	2,600,000	0	0.00%	0.00%	0	0%	12,000,000	100%
合计	46,880,000	38.44%	28,020,000	25,420,000	54.22%	20.84%	25,420,000	100%	21,460,000	100%

备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各列数字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股份质押数量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54.22%,不存在平仓风险。

1.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股份质押融资均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5,4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4.22%,占公司总股本的20.84%,对应融资余额为28,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5,4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4.22%,占公司总股本的20.84%,对应融资余额为28,000万元。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分红资金、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权解除质押证明材料。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2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固收增利系列【1056】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并于2024年6月26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2亿元,获得收益1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信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	2024-3-28	2024-6-26	2.312	114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56,060	456,060	2,733.27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30	10,200	–	–	10,2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31	9,800	–	–	9,8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0	6,375	–	–	6,375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1	6,125	–	–	6,125
6	固收增利系列【1150】期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8880	10,200	–	–	10,20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8881	9,800	–	–	9,80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2	6,640	–	–	6,640
1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3	6,360	–	–	6,360
11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9	5,610	–	–	5,610
1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0	5,390	–	–	5,390
1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1	5,090	–	–	5,090
1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2	4,910	–	–	4,910
1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8	6,885	–	–	6,885
1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9	6,615	–	–	6,615
合计		566,060	456,060	2,733.27	1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承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69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文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浩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文祥			
任职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学历:金融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交易主管,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投资经理。2022年9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收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9050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2024年4月3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浩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6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浩鑫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6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宇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浩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轩			
任职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学历:管理学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上海大宗农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分析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7月加入鑫元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041	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10日	–
	005497	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28日	–
	010459	鑫元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16日	–
	018761	鑫元乐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4日	–
	015164	鑫元晟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7月20日	–
	015910	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7月13日	–
	014882	鑫元悦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4月1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浩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6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托管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决定自2024年7月1日起调整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根据前述事项,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调整托管费率的要点

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由0.1%调整为0.05%。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基金合同》原表述	《基金合同》修订后表述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对应《基金合同》正文修订内容进行修改。

三、《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章节	《托管协议》原表述	《托管协议》修订后表述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按规定更新《鑫元皓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根据上述变更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2、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稳利
基金主代码	0006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敏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颜昕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敏超			
任职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学历:管理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主管、总经理助理。2021年11月加入鑫元基金,历任固收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1713	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4月3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颜昕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6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裕丰债
基金主代码	0159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浩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浩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6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3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敏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浩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敏超			
任职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学历:管理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主管、总经理助理。2021年11月加入鑫元基金,历任固收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1713	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4月3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浩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6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4年6月26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4年6月27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8月7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1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有效的直接表决为准,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6-6188

电子邮件:service@xyamc.com

网站:www.xyamc.com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附件三:《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本基金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相应更新。

本次修改基金终止条款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修改终止条款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修改终止条款的具体时间,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进行修改或必要补充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

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10月25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将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中予以相应更新。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由原表述:

"原《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 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基金在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为:

"原《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 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基金在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中其他部分涉及上述相关条款的内容,将一并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可见《〈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修改后的终止条款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次日起正式实施。

《〈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拟修订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原《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基金在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原《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基金在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临时报告 …… 21、原《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存续期内连续三十个工作日、四十个工作日、四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时;	(五)临时报告 删除,序号依次调整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4、原《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5000万元的;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4、原《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附件三:

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X月X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